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编号:2016—012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于2016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6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7名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投资设立新疆新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详情请见2016年4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签署(关于建设阿拉尔30万吨粘胶纤维相关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详情请见2016年4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关于建设阿拉尔30万吨粘胶纤维相关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16-014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关于建设阿拉尔30万吨粘胶纤维相关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和比例:人民币6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

●特别风险提示: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方面及市场变化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建设阿拉尔30万吨粘胶纤维相关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增资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尔富丽达”)。本次增资相关事项需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协议标的情况

我公司2015年7月在与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丽达”)签订《30万吨粘胶纤维项目战略合作协议》及《承包经营合同》基础上,现引进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共同投资建设实现30万吨粘胶纤维的生产线。具体建设内容包括:恢复现有新农化纤资产的生产能力,形成年产10万吨粘胶纤维生产能力,再通过技改、新建以达到年产30万吨粘胶纤维生产能力。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

(二)协议对方当事人情况

国家级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情况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是2012年经国务院正式批准设立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新疆自治区阿拉尔市。我公司全资子公司阿拉尔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农化纤”)公司注册及办公、生产场地均在该开发区内。

浙江富丽达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杭州市萧山区第二农垦场

3、法定代表人:戚建尔

4、注册资本:45亿元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6、经营范围:粘胶纤维、差别化粘胶纤维、功能化粘胶纤维及其元明粉(限制类产品除外)的生产;本公司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及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2004年3月9日

8、控股股东: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财务状况

201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元)
资产总额	8,540,692,886.36
净资产	2,502,599,416.59
营业收入	1,950,980,472.5
净利润	41,468,427.54

10、协议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中泰化学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

3、法定代表人:王洪欣

4、注册资本:13.9亿元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6、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及盐酸、氢氧化钠(烧碱)、液氯、盐酸、次氯酸盐、次氯酸钠的生产、销售(具体内容以许可证为准) 聚氯乙烯树脂、纳米PVC、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仓储服务;金属制品的防腐和低压液化瓶的检验;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货运代理;煤炭及制品的销售;房屋租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化纤浆粕制造;人造纤维、棉纺纱、化纤布、非织造布的生产与销售;商务信息技术咨询及服务;矿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钢材、汽车、汽车配件、食品、烟草制品、酒、农产品、化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2001年12月18日

8、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财务状况

201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元)
资产总额	37,027,654,471.47
净资产	10,175,427,303.49
营业收入	15,263,199,378.34
净利润	7,676,382.30

10、协议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投资对方当事人情况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218国道东侧、库塔干渠北侧

3、法定代表人:王培荣

4、注册资本:122448.9796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6、经营范围:粘胶纤维、差别化纤维的生产及技术开发,配套热、电、水的技术开发,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通风管道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安装、修理、防腐。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2007年8月6日

8、控股股东: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9、财务状况

201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元)
资产总额	7,365,786,492.03
净资产	2,735,188,481.45
营业收入	3,516,589,816.19
净利润	300,583,967.88

10、投资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杭州融腾投资有限公司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融腾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萧山区金城路185号商会大厦A座24层

3、法定代表人:李亚清

4、注册资本:608万元

5、公司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7、成立日期:2009年6月2日

8、控股股东:自然人控股

9、财务状况

201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元)
资产总额	14,292,463.47
净资产	14,292,206.37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716,041.87

10、投资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阿拉尔市萧余众鑫投资有限公司情况

1、公司名称:阿拉尔市萧余众鑫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新疆阿拉尔市二号工业园纬二路东755号新农棉浆公司2#办公楼

3、法定代表人:王明龙

4、注册资本:500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纺织业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2016年4月

8、控股股东:自然人控股

9、投资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该公司目前尚未从事经营活动。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阿拉尔市2号工业园纬二路东755号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培荣

成立日期:2015年9月2日

经营范围:粘胶纤维、差别化纤维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电力供应,蒸汽生产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机械设备、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通风管道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安装、修理、防腐处理。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货币	70%
杭州融腾投资有限公司	4,000	货币	20%
阿拉尔市萧余众鑫投资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10%
合计	20,000		100%

该公司目前尚未从事经营活动。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新农化纤与中泰化学下属的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浙江富丽达以及相关管理团队组建的投资主体共同组建项目建设主体公司负责项目的所有建设和运行。

(一)项目建设主体的框架和运作原则

1. 各方同意以浙江富丽达、杭州融腾投资有限公司、阿拉尔市萧余众鑫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组建的投资公司——阿拉尔富丽达为基础,由新农化纤和新疆富丽达及该公司股东共同进行增资,增资后,以阿拉尔富丽达为上述粘胶纤维投资项目及其相关配套项目的建设运作主体。

2. 各方同意增资后的阿拉尔富丽达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24000	货币	40%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货币	35%
阿拉尔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6000	货币	10%
杭州融腾投资有限公司	6000	货币	10%
阿拉尔市萧余众鑫投资有限公司	3000	货币	5%
合计	60000		100%

3.阿拉尔富丽达本次约定的增资工商登记完成前,各方同意浙江富丽达承包经营新农化纤合并后的化纤资产的《承包经营合同》及其附件协议、相关补充协议仍有效;阿拉尔富丽达本次约定增资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原《承包经营合同》及其附件协议、相关补充协议予以提前终止。

4.本次增资完成后,阿拉尔富丽达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中泰化学委派3名、浙江富丽达委派1名、新农化纤委派1名。董事长、财务总监由中泰化学委派。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由董事会聘任。

(二)相关资产整合的计划和步骤

1.新农化纤现有资产均通过资产买卖方式形成“资产包”统一进入阿拉尔富丽达,评估基准日暂定为2016年3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新农化纤的负债仍由新农化纤负担,不进入阿拉尔富丽达。

2.上述资产交易,将另行履行相关程序,并经规范的法定程序确定交易价格后,阿拉尔富丽达先支付6000万元的首付款给新农化纤,其余款项作为阿拉尔富丽达对新农化纤的欠款,阿拉尔富丽达以实际欠付金额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债务利息,相关利息按季支付,并在该等资产转让协议中明确还款计划。

六、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合作及对外投资依托区域资源优势、以国家产业政策为支撑,有利于全面推进区域粘胶纤维产业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更为高效地盘活公司资产,有利于促进优势企业的合作,并将为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阿拉尔富丽达在经营、内部控制、公司治理方面存在风险,将影响本次投资的安全性和收益。针对上述风险,我公司将密切关注阿拉尔富丽达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时控制风险,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

八、备查文件

1、关于建设阿拉尔30万吨粘胶纤维相关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

2、公司五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16-013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新疆新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和比例:人民币4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0%

●特别风险提示:新疆新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方面及市场变化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新疆新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出资设立新疆新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注册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乳电子”)。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桂品会1号(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陈兴强

主要经营场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中审批的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6年1月12日

该企业目前尚未从事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经营范围

新乳电子的经营范围:电子商务、宅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局登记为准)。

2、出资方式

新乳电子各股东以现金出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我公司自筹资金出资。

3、投资人的持股比例

我公司出资400万元,持股40%,桂品会1号(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600万元,持股6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商业模式

基于移动互联网宅配运营,C2B营销模式,通过外包营销团队进行线上、线下多渠道、多方案的营销推广,主推我公司旗下的优质农产品。

2、新乳电子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首期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0%,其余注册资金根据经营情况在2017年3月1日前缴足。

3、新乳电子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设3名,我公司委派1名,桂品会1号(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2名。

4、新乳电子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人组成,股东各方各推荐1名,另外1名由职工代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5、新乳电子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技术总监1名、技术总监1名、行政经理1名,均由桂品会1号(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财务经理1名由我公司委派。

6、违约责任:公司股东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书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其行为给公司和其他股东方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书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协议书规定,造成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协议书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单方面终止协议书,其他股东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要求解除协议书。

7、争议解决方式:股东各方因本协议书引起的或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任何争议,由股东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股东各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除有争议正在解决的部分外,本协议书应继续履行。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资金来源:由我公司自筹资金投资。

2、新乳电子以我公司的乳产品为市场切入点和突破口,依托我公司整合新疆兵团更多优质农产品,将新疆兵团更多优质农产品推向全国。将成为我公司新的效益增长点,将对我公司业务的拓展和未来效益的产生长期的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新乳电子在经营、内部控制、公司治理方面存在风险,将影响本次投资的安全性和收益。

2、新乳电子因市场变化而产生的效益风险。

3、针对上述风险,我公司将密切关注新乳电子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时控制风险,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

七、备查文件

1、新疆新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书

2、公司五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证券代码:000040 公告编号:2016-37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星期一) 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17日至4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7日下午15:00至4月18日下午15:00。

3、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港口镇双月湾“宝安·虹海湾”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16年4月11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7、《关于为孙公司娄底旭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及东旭新能源向华鑫信托融资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为孙公司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建投信托申请信托融资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10、《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本次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此外,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上述所有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登记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现场登记时间:4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 号鸿基大厦27楼证券部办公室

(四)股东或受托代理人以书面通讯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2016年4月15日下午17:00送达登记地点,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如下:

1、投票代码:360040

2、投票简称:宝地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宝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 2.00元代表议案2, 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元
1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0元
2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0元
3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0元
4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0元
5	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00元
6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为孙公司娄底旭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公司及东旭新能源向华鑫信托融资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为孙公司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建投信托申请信托融资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元

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对应的委托价格为 100.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达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深圳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

股东可登录网络: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效验码”。

激活服务密码,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激活验证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 应当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2)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A、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B、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7日下午15:00至4月18日下午15:00。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2367726 传真:0755-82367753

邮编:518001 联系人:刘莹

(二)会议费用:年度股东大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理本单位(本人)出席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权限:

委托人全权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 是□ 否□

委托人如不全权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按以下指示发表表决意见:

序号	议 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2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议案3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4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5	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6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议案7	关于为孙公司娄底旭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8	关于公司及东旭新能源向华鑫信托融资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9	关于为孙公司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建投信托申请信托融资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作出具体指示,请在相关的框格中打“√”,其他符号均为无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6-01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短期融资券(第三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三期30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已于2016年4月12日发行完毕,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6东方CP03	短期融资券期限	91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690020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608003
发行首日	2016年4月12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式
起息日期	2016年4月13日	兑付日期	2016年7月13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89%
有效投标总量	58.2亿元人民币	投标倍率	1.94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www.chinabond.com.cn) 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6-01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陈必昌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陈必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陈必昌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必昌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申请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选举新任董事。

公司董事会谨向陈必昌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16-016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14.26元/股调整为13.91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350,000,000股 (含本数) 调整为不超过358,806,611股(含本数)。

根据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5年11月1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配预案为“以2015年末总股本1,769,889,8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619,461,439.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该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4月13日实施完毕。由此,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1. 发行底价的调整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4.26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13.91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 =(14.26-0.35)/(1+0)=13.91元/股。

2. 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5,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施后,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调整为358,806,611股(含本数),其中国之杰拟认购不超过92,264,557股、公信实业拟认购不超过82,012,940股、瀚博汇鑫拟认购不超过71,761,322股、岚桥港务拟认购不超过61,509,705股、湘财证券拟认购不超过51,258,087股。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0
债券代码:112049 债券简称:11安泰01
债券代码:112101 债券简称:12安泰债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较上年同期<重组前>) √同向下降(较上年同期<重组后>)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重组前)	上年同期(重组后)
	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00万元-1,600万元	盈利:470.63万元	盈利:2,576.63万元
	比上年同期(重组前)上升:197.47%-239.97%		
	比上年同期(重组后)下降:37.90%-45.6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48元-0.0169元	盈利:0.0055元	盈利:0.0272元

注:公司在2016年一季度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公司上年同期(重组前)的基本每股收益以总股本862,796,348股测算,本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组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以总股本988,363,055股测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重组前)有所上升,主要因公司2015年深化改革调整,推动核心业务转型发展,实施发行股份及安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刁其合等12名交易对手方持有的北京天龙钨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月变更为安泰天龙钨钼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导致将安泰天龙钨钼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所致。该项目是公司核心存量业务整合社会资源、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提升核心竞争力与转型发展的标志性项目,被列为央企系统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示范性项目。具体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可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预计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重组后)有所下降,主要因公司原有存量业务的部分产品受市场影响,销售价格同比有所下降,导致预计公司同口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所致。同时,公司的整体改革调整仍在进行当中,产品结构有待继续调整优化,产品利润率有待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预告的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数据以本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6-013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12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13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高自民董事长因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王慧农董事总经理出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谷碧泉副董事长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2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88,669,3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636%。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代理人)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87,864,0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43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1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5,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

1、关于为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88,571,1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98,2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